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發生本[編纂]「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終止的理由」一節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任何一方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成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

二零一六年[編纂]